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洞洞内 游览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南山旅游黄金线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

签订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范围	3
三、合同价款、变更及承包方式	3
四、付款方式	4
五、材料	4
六、工期	4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5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5
九、丙方责任及义务	5
十、质保期	6
十一、竣工验收	6
十二、违约责任	6
十三、争议解决途径	6
十四、合同份数	6
十五、附件	7

本合同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洞洞内游览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为使工程顺利完工，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洞洞内游览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洞景区
3. 工程内容及依据：丙方所确定的《城步白云洞内游览线路设计方案》、《城步白云洞内游览线路工程施工图》、《城步白云洞内游览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所含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
4. 工程承包形式：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5.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在洞内开挖石方 239.41 立方米，新建 M7.50 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165.75 立方米，硬化水泥混凝土路面 36 平方米，新建 1.2 米高不锈钢栏杆 314.70 米，新建钢结构楼梯 1 个，新建玻璃栈道 150 平方米，更换钢架桥 3 处，安装化石电子展板 2 个等。其它工程承包内容详见《财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变更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2429000.00 元），并以此价作为本合同包干总价，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2. 乙方须以丙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依据完成施工，结算时，如有经双方同意做出的变更，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变更要求就变更部分做价款调整；
3. 上述包干价已含工程税金，税金约定在城步县缴纳。
4. 由于设计缺陷及预算等问题引起本工程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由丙、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丙方由于使用需求提出更改设计从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外，其余条件均不能成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6. 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合同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预算书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由乙方提出合理、适当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

7. 除上述情况外，所有材料价格均不得以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仟伍佰元整（¥485800.00 元），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后合同即为生效。

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 以上，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214500.00 元）。

3. 竣工款：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待财评竣工结算报告书出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27%，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655830.00 元）；

4. 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总价的 3%，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72870.00 元）；

5.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城步税务局出具税务发票；

五、材料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经由丙方确认、符合预算内容及国家相关要求；

2. 材料运达施工现场后必须经丙方确认并签字，如遇问题，协商解决；

3.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需有产品合格证。

六、工期

1. 乙方从开工之日起，须在 90 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2. 如遇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2) 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
- (3) 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的；
- (4) 因土建原因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根据影响程度适当调整工期，不属于延误工期项；
- (5) 春节假期可顺延 20 天。
- (6) 因疫情防控和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负责筹建资金和按时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指派 白庆苏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5674855666，负责承担项目施工、技术保障、安全保障、合同履行及各项事宜处理工作。

2. 服从丙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溶洞坍塌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3. 认真履行报验程序，参加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及时整改，因土建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施工期间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洞内钟乳石等自然资源免遭破坏，并向甲方缴纳 10 万元的资源破坏保证金，该款项从预付款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有破坏或盗窃行为，造成洞内钟乳石有损或失窃，则按专家评估值由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如果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施工期间乙方员工必须自带方便桶解决大小便生活问题，严禁在洞内随地大小便和乱扔垃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洞内环境干净整洁。

九、丙方责任及义务：

1. 丙方指派 阳洪达 为丙方驻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874262020，负责合同的履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办理验收、

设计变更等事宜。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场地等满足现场施工的条件，尽量为乙方顺利施工提供便利。

4. 及时办理完成与施工相关的手续，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工作。

十、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甲、丙方验收合格竣工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负责终身维修。

十一、竣工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成自检合格后，向丙方提交竣工报告，丙方应协调其各级领导统一意见，并组织相关人员在6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

2. 验收工作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丙方须给出验收意见书，乙方根据意见书进行最后调试及整改。

3. 乙方根据丙方意见书整改完成后，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竣工工作，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工程进入质保阶段。

十二、违约责任

1. 严重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的5%。遗留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一般性违约的处理：如遇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合同总价的0.2%/天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3. 本合同严禁转让，如发现乙方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立即终止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和纠纷，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三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支付。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甲方付清质保金后，自行失效。

十五、附件

1. 《城步白云洞内游览线路改造设计方案》
2. 《城步白云洞内游览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图》
3. 《城步白云洞内游览线路改造工程预算评估报告》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4305290010000008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97632816568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号汇金苑8栋501房

联系电话：0731—85191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